

始，县教委举办中等师范自学考试。1989年，全县有445名中小学教师在职参加函授、电大、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的学习。

第四节 待 遇

一、社会地位

上虞民众素有尊师重教的美德。但民国时期，除个别乡绅充任教师者外，一般小学教员的社会地位低下、生活待遇菲薄、职业无保障。民国15年(1926年)12月，朱士翘(何云)、钱念先、李孜荣、徐懋庸等37人发起，成立全邑小学教员联合会，向全县发出倡议，呼吁要为改善小学教员的待遇而斗争。

民国20年(1931年)，教育部规定，每年六月六日为教师节，意在“改善教师待遇”、“稳固教师地位”、“增进教师修养”。民国25年，由县教育会发起，在县城义务小学纪念厅举行教师节庆祝仪式，参加会议的教师计40人。民国28年6月，全县以小学区为单位邀请学校附近儿童家长与教师举行联欢会。同年7月，教育部规定“以每年8月27日孔子诞辰日为教师节，规定这天举行纪念仪式，宣传孔子事略和学说，举行教育问题座谈，筹议地方教育经费，提倡改善小学教师待遇，当地行政长官及机关团体对教师应有慰勉之表示。民国35年8月，县政府与各机关团体20个单位联合组织成立上虞县尊师运动委员会，发起举行教师节纪念会暨尊师运动大会。次年教师节，县政府在孔圣殿召集各界代表暨县政府职员举行纪念大会，阐扬孔子学说。倡导提高师资水平及改善教师待遇。

新中国建立后，教师参政议政。1950年3月，有16位教师被选为代表参加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1人被推为主席团成员。以后省、市、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县政治协商会议均

有教师当选为代表或被聘为委员。有的教师还被选入政府领导机构。1950年12月，县筹建教育工会，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52年暑期，教师思想改造学习结束时，首次评选出6名中小学优秀教师。1962年，县文教局公布中小学教师评比条件，开展评比优秀教师。1964年，全县开展摆好评功活动，评出基层先进工作者88人，县先进工作者49人。1977年至1980年每年评比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1982年2月，县召开慰问30年以上教龄数师大会。9月，县文教局、总工会召开县“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代表大会，表彰54名县级优秀教师。1983年5月，国家给连续从事少年儿童工作满25年的教师颁发“园丁”纪念章。同年，东关中学徐南心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百官镇小杜重慧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1984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体育报》、《中国青年报》、《健康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联合发起在全国开展评选优秀班主任活动。百官镇小刘雪珍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去北京参加发奖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荣获金质奖章及证书。

1985年县教育局、教育工会表彰54名县“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8月，县教育局开始给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三十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光荣证书；给全县1978年底前在编的中小学民办教师颁发任教证。

1985年1月，全国人大六届常委会九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第一个教师节前后，中共上虞县委、县人民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分别到9个乡镇、和4所中学开座谈会、倾听意见，慰问教师。在县城召开庆祝大会，并向全县教师赠送纪念品。11月，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为1966年以前的大学本科毕业的、1962年以前的大专毕业的、1958年以前的中专毕业的8位中小学教师解决一个农村子女(或家属)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简称农转非)问题。以后

每年教师节，县党、政领导都下乡到学校慰问教师，每年拨出指标，给少量教师家属解决“农转非”问题。

1986年春节，中共上虞县委、县人民政府邀请30名中小学教师代表举行茶话会慰问教师。9月，县召开第一次青年教师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90人，县领导鼓励青年教师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自1978年至1986年底，县文教局根据中央关于抓紧做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指示精神，专门建立办公室，对690名教师的冤、假、错案给予复查或平反。其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75人(包括上虞籍在外地任教被错划及回家的教师15人)，改正“中右”结论的23人，为“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错误批斗的309名教师改正错误结论或平反昭雪，给183名教师的历史老案(包括政治历史、经济、生活作风等问题被清洗或开除回家的)予以复查，为其中100人落实了政策。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同时，做好善后工作，共计618人次。其中137名重新安排工作，40名教师改办退休手续，33名教师改办退职手续，20人定期给予生活补助，159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含补发丧葬费、抚恤金)计50895元，给59户受株连的家属落实了“农转非”问题，给97人补发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扣发的工资计31785元，给73人清退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物资。自1979年至1987年3月，三次集中清理教师档案7713人次，给53名教师注销和撤消“限制使用”的结论，清出不该归档的材料2.6万多份计9.4万多页。

1983、1986、1988年，三次召开全县先进班主任代表会议，共表彰90名县优秀班主任。1987年，全县30位中小学中青年教师被评为县“育人新秀”，受到中共上虞县委、县教委、县教育工会的表彰。1988年有4名教师获省报晖奖。1989年，有7名教师获省春蚕奖。有123名教师获县人民教育基金会颁发的首届园丁奖。自1955年至1989年，全县共有19名教师获全国优秀(先进)称号，132名获省优秀

(先进)称号，120余名分别被评为绍兴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秀、优秀团干部、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红领巾事业功臣及德育、体育等先进个人。

当选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被聘为政协省委员会委员的教师名录

丰惠中学朱山民 1977年4月被聘为政协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县教研室李登高 1983年4月当选为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小越中学叶茂康 1983年4月被聘为政协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上虞中学甘 涯 1988年5月被聘为政协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当选历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被聘为政协县、市委员会委员的教师人数

单位：人

第一次会议 开会日期	会 议 名 称	代表(委员) 总 数	其中本县 教 师 数
1983年	绍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
1988年6月	绍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9
1954年7月	上虞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55	15
1956年12月	上虞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52	15
1958年5月	上虞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47	8
1962年7月	上虞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66	14
1963年6月	上虞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30	14
1966年8月	上虞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439	13
1968年4月	建立上虞县革命委员会		
1981年1月	上虞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387	17
1984年8月	上虞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26	53
1987年4月	上虞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302	26